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规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靶向引才项目资助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现将《宝山区靶向引才项目资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7日

宝山区靶向引才项目资助办法

第一条(总则)

按照《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 发展政策》(宝府规[2021]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本区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(适用对象)

适用于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引紧缺急需、科技领军等各 类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宝山区域内企业。

第三条(资助条件)

(一) 引才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:

工商注册、税管地在宝山区域范围内;近一年内企业信用情况良好,无严重失信行为;近三年税收情况稳定,对于区域经济发展贡献良好,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

- 1.符合我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北转型产业发展方向、成长性较好的企业;
- 2.经区发改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科创委等相关行业部门书面推荐的企业。

(二)引才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每个引才项目原则上限1个岗位;
- 2.引才项目的岗位税前年薪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;
- 3. 引才企业依法与引进人才签订至少1年及以上的劳动合

同,并为引进人才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;

4.引进人才到岗前,上一工作地在宝山区域以外,且近三年 无宝山区域工作经历。

(三)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:

依法纳税,依法注册并取得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的专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,近一年内企业信用情况良好;其中,工商注 册、税管地在宝山区域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。

第四条(申报材料)

- (一)宝山区靶向引才项目资助申请表;
- (二) 引才项目服务合同、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;
- (三)提供招引服务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效期内的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;
- (四)引进人才本人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;引进人才为港澳台地区人才的,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;引进人才为国外人才的,须提供申请人本人合法有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;
 - (五) 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;
 - (六)引进人才相关社保缴纳证明及完税证明;
 - (七) 引进人才上一家工作单位的离职证明;
 - (八)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(资助标准)

(一)宝山区最高按照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

同费用的50%给予资助,且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(二)当年度每个企业申请项目最多不超过5个,且累计最高资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。

第六条 (工作流程)

- (一)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企业,可采取全程网办方式,进行自主申报。
- (二)审核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有关情况、申报 材料、资助金额等进行审核。
- (三)审定。经审核通过的拟资助项目,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区委人才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税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开展评审工作,并审定拟资助项目名单。
- (四)公示。审定通过的拟资助对象名单,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,拨付资助资金。公示有异议的,经核实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资助。

第七条(资金管理)

- (一)资金来源。资助资金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。
- (二)资金发放。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企业账户。

第八条(监督管理)

- (一)企业在申报期内因迁移等情况变化,已不符合条件的, 终止继续享受靶向引才项目政策资格。
 - (二)企业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对靶向引才申报的真实性

负责。对于企业出具虚假证明、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,或在审核材料时把关不严,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,违反政策规定的,一经查实,退还实际所得资助,记入企业诚信档案,并取消该企业3年靶向引才项目资助申请资格。

(三)各街镇、园区和主管部门应充分履行主管职责,按要求落实组织宣传等工作要求,相关情况将列入人才工作年度考核。

第九条 (附则)

- (一)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- (二)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